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草案總說明

配合自來水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，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，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，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其種類、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」，本次修正擬將沖水小便器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之一。